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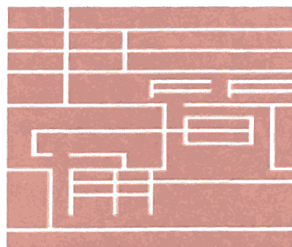
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法律意见书

（2019）申律专字第 2 号



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

HUBEI SHEN JIAN TONG LAW FIRM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 28 号万达尊 A 座 13 楼 1307 室

电话：027-87899908

传真：027-87899968

2019 年 1 月 28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
三、释义.....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债券的概况.....	5
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8
四、资金使用单位与资金使用计划.....	9
五、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六、项目的风险控制.....	10
七、偿债保障措施.....	11
八、中介机构.....	13
九、结论性意见.....	13

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批准，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债券涉及的资金使用单位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核算、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库【2015】85》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预【2017】97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
武汉市政府	指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交投	指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	指	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本所/申简通律所	指	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所出具的《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鄂资字【2019】第000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申简通律所出具的《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概况

2019年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下简称“武汉市政府”）拟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合计100,000.00万元，用于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工程项目。

申报债券额度及对应项目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申报债券额度
1	武汉交投	武汉市四环线至吴家山段工程项目	1,186,200.00万元	100,000.00万元
合计		-		100,000.00万元

债券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期限：10年

债券规模：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利息每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还本

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债券主体

本次债券主体为武汉市政府，由湖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武汉市政府，用于武汉市四环线至吴家山段工程项目（项目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体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4条、《财预【2017】97号》第5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二）债券额度

1、武汉市财政局提供的武汉市2016年至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2016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19,126,100.0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20,962.00万元。2016年武汉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0,553,3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9,717,226.00万元。（2016年数据为决算数）

2017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34,103,400.0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29,265.00元。2017年武汉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4,670,004.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5,808,483.00万元。（2017年数据为决算数）

2018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4,472,900.0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86,984.00万元。2018年武汉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8,955,7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0,821,111.00万元。（2018年数据为预计数或预算执行数）

2、湖北省政府批准、湖北省财政厅核定的武汉市2018年末政府债务情况如下：

2018年武汉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3,166,200.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3,018,700.00万元。

本次收费公路申报债券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是由武汉市财政局根据2019年度武汉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而确定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申报额度在湖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符合《财库【2015】85号》第1条、《财预【2016】155号》第11条、《财预【2017】97号》第7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10年，系湖北省财政厅会同湖北省交通厅根据申报项目的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期限符合《财库【2015】83号》第5条、《财预【2017】97号》第29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

（四）还款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交投”，即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专项债券募投的收费公路项目，有稳定的收益，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专项收入包括收费公路项

目对应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入等。

武汉交投专门出具了《收费公路专项资金使用说明》，对募投项目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及还款安排，武汉交投分批投入股权资金和项目资金，足以保证项目在建设期内按约定偿还利息。

另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认为“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的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6条、《财预【2017】97号》第3条、6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五）项目资金使用

经核查武汉交投（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的收费公路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1,186,200.00万元，包括项目资本金296,550.00万元、其余资金889,650.00万元。

武汉交投（资金使用单位）已逐步将项目资本金投入项目公司，并专款专用于项目的施工建设。

后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439,650.00万元，2019年发行债券200,000.00万元，2020年发行200,000.00万元，2021年发行39,650.00万元。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符合《财预【2017】97号》第8条的规定。

（六）投资项目的审批

经核查武汉交投（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的收费公路项目，均取得了相关机构的审批手续（审批机构、审批文号、审批内容等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符合《财综【2016】11号》、《国发【2015】37号》及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工程项目

项目简介：武汉市四环线是湖北省“十二五”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已纳入国务院批复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拟建的“武湖至吴家山段”作为四环线的北段，东接青山长江公路大桥段，西接吴家山至沌口段，其建设对于完善湖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尽早发挥武汉市四环线的交通功能，缓解武汉市三环线交通压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强化武汉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起于黄陂区武湖农场农科所北侧的维尔福种苗中心附近，对接青山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接线，经武湖农场北、后湖北、航空企业总部北，止于东西湖区十一支沟与东西湖大道（G107）交叉处，与四环线吴家山至沌口段相接。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项目全线汉施互通、白沙湾枢纽互通、鞠家咀枢纽互通、林家湾互通、三店互通（预留）、墨家湖互通和涇河互通（复合互通）7处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4处，服务区与停车区各1处，监控管理分中心（与停车区合建）与养护工区（与林家湾互通收费管理站合建）各1处。项目建设工期为48个月。

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1,186,2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96,550.00万元，其余889,650.00万元资金通过其他方式融资。

资金筹措：拟发行债券总额439,650.00万元，计划2019年发行债券200,000.00万元，2020年发行200,000.00万元，2021年发行39,650.00万元。

本期申报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

项目审批：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28号）	1、同意项目立项；2、批复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建设路段、建设地点及工期等。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59号）	1、批复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2、路线和总体；3、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4、工程地质和设计概算。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环线北段（武湖至吴家山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意见的函》（鄂土资预审函【2012】297号）	1、同意项目的用地预审；2、拟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321.6824 公顷以内，所需占用的农用地控制在 244.6893 公顷（其中耕地 92.94338 公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3285 号）	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鄂水利保函【2012】1211号）	经审核，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与评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3】87号）	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资金使用单位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投资金使用单位为武汉交投。

（一）武汉交投概况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6,23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551950969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毛爱方。公司股东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无固

定期限。

武汉交投于2014年6月1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北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303334219H，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6M地块武汉设计产业园第5栋203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担公路、桥梁、码头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交通安全及停车场安全设施系统的开发及经营等。项目公司全面负责本次融资项目的施工及运营。

（二）资金使用计划

武汉交投拟将100,000.00万元专门用于满足北四环项目2019年度3-6月份投资需求，计划在3月份使用30,000.00万元、4月份使用30,000.00万元，5月份使用30,000.00万元，6月份使用10,000.00万元。

（三）专项资金管理

根据武汉交投出具的《收费公路专项资金使用说明》，武汉交投作为本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同时是募投项目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对项目公司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开立专用账户，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五、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募投的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工程项目，经测算认为，“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投资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能基本覆盖债券融资。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9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六、项目的风险控制

武汉市政府及资金使用单位对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施工方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收费公路项目出现施工进度延误、建设成本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反复返工修复等情况，影响整个项目的资金运转。

措施：武汉市政府与资金使用单位，组建了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最后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风险：运营设施不完善，运营管理机制不健全，对公路运营管理、维护及保养不到位，对一些突发事件没有设立相应的应急预案等。

措施：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合理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并且根据实际的运营状况对管理方式进行适当的调整；其次，专门配置软硬件完善的收费措施，避免收费漏洞的出现，保证通行费应收尽收。再次，对公路日常维护进行必要的、经常性培训，并聘请专业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在维修成本上加强科学预算，控制维修费用。对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知事件，制定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对于管理人员进行应急管理培训，整体提升收费公路运营水平。

七、偿债保障措施

武汉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湖北省政府出台的《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7】45号），以及《武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武政规【2017】31号）的相关规定，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制定了以下应急预案。

（一）建立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武汉市政府审议出台了《武汉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武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武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在应急处置预案中明确载明“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应当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将债务风险事件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根据债务风险事件情形采取相关的应急响应措施。

（二）严格政府债务限额控制

武汉市政府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在湖北省政府规定的债务限额内，根据本级及下辖区经济实际情况，制定债务限额管理方案，并将方案下达本级及下辖区政府，规定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从而有效控制全市范围内债务规模。

（三）健全债务管理制度

武汉市政府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一是成立了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领导；二是在审计项目执行中，重点审计了地方政府债务，将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内容；三是将政府债务管理作为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配合考评办研究制定《武汉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考核指标》。

（四）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

将债券资金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预算规定的用

途，管理和使用债券资金，特别是定向转贷债券，务必按照下达的项目使用，不得擅自用于明细清单外的其他项目，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八、中介机构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41689085）、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162），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5379XE），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具有从事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20000MD0194930H《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资质存续并合法有效。经本所自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资质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 (一) 本次债券主体、期限、额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
- (二) 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 (三) 投资项目经评估测算，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债券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对债券本息的偿还，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17】97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伍份，副本若干。

(此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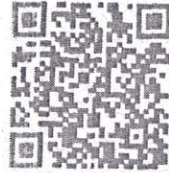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0194930H

湖北申简通
申简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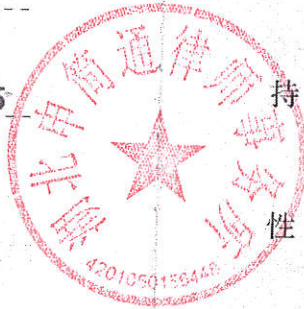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06118372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4205000565



持证人 靳元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500197401010080

发证日期 2019 年01 月11 日

执业机构 湖北申简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6101020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54201000015

持证人 韩洪飞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10219800904001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8 日